

武定县环境保护局

武定县环境保护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武环许准〔2018〕19号

武定恒隆新能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年产5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楚雄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年产5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楚环评估意见〔2018〕151号）。经审查，准予行政许可。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定县狮山镇九厂村委会雷刚厂村（原武定县九厂航联砖厂场地），项目占地25700 m²，建设年产50万 m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其中主体工程包括搅拌机组、原料仓库；辅助工程包括调度办公楼、员工宿舍和员工食堂及休闲区等，总建筑面积为15820 m²。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2万元，占总投资的7.8%。

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的地点、性质、建设规模和环保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认真落实《年产 5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楚雄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年产 5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切实加强管理，避免噪声、粉尘、固体废物、施工废水污染周围环境。

(二)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水环境标准。根据《云南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武定菜园河自源头-入普渡河口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根据支流不低于干流的原则，项目区东侧的九厂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道路场地洒水降尘等，不得外排。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站搅拌主机清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作业区冲洗废水等。罐车经砂石分离机清洗分离出的罐车清洗废水同搅拌主机清洗废水、作业区冲洗废水通过沟渠进入三级沉淀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搅拌主机下的收集池收集，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得外排。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厂区员工住宿、洗漱产生的污水）、冲厕废水及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同员工生活污水、冲厕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二级排放标准排放或回用于生产。要求化粪池

淤泥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农地农家肥施用。

（三）切实加强废气治理。项目属农村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机械排放尾气和施工扬尘，必须采取洒水降尘、及时对物料进行清运、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加强周边道路保洁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类标准。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筒仓粉尘（输送、计量、加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粉煤灰、矿粉、水泥罐筒库呼吸孔和库底粉尘；筒库抽料时放空口产生的粉尘），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对策措施和州技术评估意见执行。建设单位对厂区内地面定期进行路面清扫、洒水降尘，汽车在驶入、驶出时应先用水枪对轮胎进行冲洗，减少场地、道路扬尘。生产中应将砂石等原料堆放至原料库房内、粉料储存至密闭的料筒仓内、输送、投料过程进行防尘罩、彩钢瓦封闭设置有效降低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粉料仓仓顶配套设置有布袋除尘器，99.9%的水泥灰、粉煤灰、矿粉灰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无组织的粉尘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四）确保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属农村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包括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通过采取在施工场区减速慢行、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

备，提高施工效率，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组、水泵等生产线配套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为70~90dB(A)。项目运营期昼间、夜间均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要求通过采取对运转设备进行隔声减震；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修养护；运输车辆限速禁鸣；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降低运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根据场区地势条件，土石方应全部用于场地内回填，做到土石方平衡。生活垃圾和建筑废弃材料经统一收集后及时清运至指定地妥善处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实验室废料、混凝土残渣、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器收尘、混凝土残渣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实验室废料收集后用于砂石料场低洼处填平；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收集设施集中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妥善处置。项目营运期间，机修间设备检修时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属于废物类别为HW08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专业机构处置。

(六)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要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和施工方案，切实加强建设活动的动态管理，要及时对裸露的地表进行景观绿化、道路硬化、完善排水设施和做好植被抚育绿化等，切实

降低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内废弃物，做好生态恢复工作，地表裸露区及时进行覆土绿化恢复，充分利用项目区空地绿化，必须满足绿化面积不低于规划设计要求。

（七）总量指标建议。该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产性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生产。项目废水不外排，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尘，采取措施后排放量较小，固体废弃物处置率100%，故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必须履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按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并报县环保局备案。

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电话：0878-8878226



备注：本决定送武定恒隆新能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份，湖北浩森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1 份，武定县环境监察大队 1 份。

